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睿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妤
被　　告　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財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惟依工程合約第31條之約定，兩造間就契約所生之訴訟係合意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工程合約影本在卷為憑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苗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原告之訴移送於苗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